

关于秸秆禁烧的通告

为切实做好全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，有效防治大气污染、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秸秆禁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广德市辖区内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。

二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筹备组对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，并加强对秸秆禁烧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多层次网格化管理体系，层层落实工作责任，积极支持鼓励广大农户开展秸秆综合利用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全面开展群众性的秸秆禁烧工作。

三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，有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，乡镇（街道）工作人员应当立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。情节严重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。

四、对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并造成财产损失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五、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处罚；对引起火灾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鼓励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举报违规堆放、焚烧秸秆等违法行为。举报电话：**6975912、12369**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1年5月7日